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建議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內。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聲明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採納日期」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生效及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當日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將予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執行董事：

鄧耀昇(行政總裁)

楊家榮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

張江亭

黃錦泰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

4樓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購回現有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涉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有關權力，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4至第6項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聲明。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鄧耀昇先生及鄧成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其條款於其採納起計第十週年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唯一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自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提升利益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並用作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釐定個人是否已經或將會貢獻本集團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其於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經或將會有所貢獻。

董事局函件

董事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用)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或日後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評估。

此外，董事相信，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實屬必要和適當之舉。本集團的成功不單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需各方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合作和貢獻，包括本集團委任的商業夥伴、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方能成事。董事認為有必要與該等利益相關方維持及發展業務關係，原因是(i)業務夥伴及代理可向本集團提供寶貴之業務轉介、合作夥伴推介以及向本集團介紹商機及／或合作夥伴；及(ii)諮詢人及顧問可就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持及專業服務)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或意見，以維持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宜促使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乃達致本集團的目標之恰當方法。購股權可激勵業務夥伴、代理、諮詢人或顧問等繼續作出上述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該等外部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局考慮有關個別人士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就諮詢人及顧問而言)，以及對推廣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參與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局認為，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實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可供查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酌情列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局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承授人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局相信，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局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達成董事局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有質素人員之宗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後可能採納之本公司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行使時超出有關上限，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8,0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8,000,000份購股權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低於上述30%上限。

由於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現時及日後將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董事局酌情施加在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需要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局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據此，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可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予以終止。

為方便行政，董事局認為毋須同時維持兩個性質相似之購股權計劃，尤其是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約九個月屆滿時。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董事局函件

由於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聲明，以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a)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律規定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屬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10%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現有 股權之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210,000,000	75%	83.33%

附註：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0.400	0.310
四月	0.320	0.250
五月	0.350	0.250
六月	0.690	0.240
七月	0.690	0.250
八月	0.330	0.238
九月	0.255	0.240
十月	0.405	0.230
十一月	0.350	0.345
十二月	0.345	0.2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45	0.200
二月	0.270	0.23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300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鄧耀昇先生

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各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鄧耀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

彼於企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一間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之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鄧耀昇先生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之榮譽會長、Chines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香港華都獅子會之秘書及創意創業會之董事。

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耀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鄧成波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鄧耀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鄧耀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鄧耀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誠如服務合約所述，鄧耀昇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6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由董事局酌情釐定，惟有關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得超過該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合併／綜合溢利(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外)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耀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鄧成波先生

鄧成波先生（「鄧先生」），87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於香港的食品和飲料行業及零售業亦素有經驗。

鄧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將不得超過該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合併／綜合溢利（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外）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被視為於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的持續努力。

2.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對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向其全權酌情權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須遵守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以根據下文(4)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失效)，並按董事局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提呈授出購股權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之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該等股份數目為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4.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
-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須根據(6)或(7)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而言，董事局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5.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有待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在上文(5)(a)所述的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在上文(5)(a)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限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 (d) 在上文(5)(a)所述限額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

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6.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且總值(按證券在該等購股權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7.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

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8.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局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列出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局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列出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告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1)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6)至(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6)至(18)段行使購股權。

13.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的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六個月內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6)至(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6)至(18)段行使購股權。

14.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2)及(13)段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15.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授權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其委聘或委任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局絕對決定下或董事局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協議、干犯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局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16. 於提出全面要約建議時的權利

倘有建議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建議，而該要約建議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註：*第11、13及14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7.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的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8.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的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19.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在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

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的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的基準作出，惟所作出的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1.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全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a)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d)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於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11)至(18)段所述的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7. 雜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20)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的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鄧耀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各自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為配發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作出之授權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的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責任、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有關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中，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類場合。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膺選連任之鄧耀昇先生及鄧成波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現任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前有效送達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即(i)該名人士欲在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的意向通知；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願意獲委任的意願書連同其聯絡詳情。
7. 任何股東如有殘疾(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及需要特殊安排以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透過我們辦公室電郵地址info@eprotel.com.hk或電話號碼(852) 2799 0202，提供閣下之通訊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我們將聯絡閣下並將竭力作出必要安排，除非在安排上存在不合理困難。
8.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及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